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245号

申请人：谭某

申请人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深金举复〔2025〕第××号《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等，行政复议请求包括确认被申请人对××人寿保险公司及其业务员保险销售违法违规行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查处处罚的行为违法。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管辖。因此，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规定。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谭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2 日